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辽应急发〔2020〕22号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危行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省煤矿安监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厅内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依据《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18〕47号）以及《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 结合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际,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在保险项目推广合作方面, 支持中国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牵头在辽宁省内组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保体,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中心, 开展为期 1 年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在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内, 起草了《辽宁省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 指导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顺利进行。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下发后,《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安监政法〔2012〕151 号)同时废止。



辽宁省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和《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18〕47号)的规定,为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防范化解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权益,现就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投保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是以保险为纽带,利用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防控风险,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的改革举措和机制创新。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通过实施安责险制度,构建起保险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等多方协



调运作的机制，建立完善安责险投保与承保、服务与评价体系，协同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使安责险制度成为有效防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保障，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基本原则。安责险由政府引导推动，市场商业运作，生产经营单位参加的原则。由保险公司和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共同提供“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赔偿”服务的市场运作模式，通过科技手段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承保机构应当保本微利，投保单位保费限额要适当控制，不随意增加投保单位的负担。

（三）工作目标。从2020年4月起试行1年，在全省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强制实施安责险，并覆盖生产经营单位全体从业人员。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自主投保安责险。

二、实施办法

（一）保障范围。安责险的保险责任包含投保单位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赔偿，医疗救护和事故抢险救援、法律诉讼等费用。投保单位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并包含实习生和劳务派遣人员（下同）。

（二）保费提取。安责险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其保费可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三) 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5 家财险公司组成的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

1.为有效推进我省安责险业务满足投保需求，确保投保单位在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获得足额赔款，综合考虑保险机构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选择服务网络规模大、责任保险业绩突出的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进行风险“共担”，更好的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辅助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为确保“共保体”有序推动安责险工作，中国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作为中央直管国有骨干保险企业，也是辽宁省财险市场上规模大、实力强、安责险经验丰富的保险公司，与省应急厅签订合作协议，牵头组织开展“共保体”组建、安责险推动等相关工作，将人保财险的“保险+服务+科技”模式融入在辽宁省安责险工作中。

“共保体”成员选择严格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18〕47 号）要求，在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的保险机构中优先选择承保经验丰富的保险机构。

3.建立“共保体”考核机制。考核工作在省应急厅指导下实



施，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考核内容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制定，主要包括以下5个方面：

（1）承保服务。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安责险保险条款和费率，积极开拓安责险业务，主动上门服务，按照规定的流程为投保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保。

（2）事故预防。突出安责险的事故预防功能，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提足用好事故预防费用，会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安全培训、风险辨识评价、隐患排查、预案编制演练、安全科技推广、标准化建设等事故预防工作。

（3）紧急救援。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共保体”应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4）理赔服务。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主动、迅速、准确地核定赔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赔偿金，及时进行“共保体”内部结算，并建立小额快付、大额预付、紧急费用垫付等快速理赔机制。

（5）运营管理。建立健全服务体系，严格运营管理，会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数据管理。

（四）责任限额。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要求，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70万元，并根据本省城镇居民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进行调



整。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险救援、医疗费用等费用的赔偿，承保机构与投保单位应当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提高责任保险限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共保体”承保方案）

（五）保险费率。安责险实行保险费率与投保单位的风险程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近 3 年事故发生频次、安全生产状况、安全诚信、事故赔付率等状况相挂钩，制定基准指导费率、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连续 3 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投保单位实际保险费率在基础费率的基础上累计下浮不超过 40%，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连续发生 2 起生产安全致人死亡事故的，累计上浮不超过 150%。（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共保体”承保方案）

（六）事故预防服务。“共保体”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每年从保险费中提取不低于保费总额 15% 的事故预防费用，由“共保体”统筹安排，专款用于支持、协助投保单位预防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运营中心，免费为投保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1.搭建信息化平台，实现线上投保、理赔服务、预警服务、风控大数据积累和分析等功能。一是提供线上“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保前评估、保费试算、通知出单、保单管理、赔案管理、



预防、培训服务申请”在内的一系列便捷性服务；二是对投保单位风险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预警，积累真实有效风控大数据；三是从宏观整体的尺度上，对安责险服务大数据进行呈现和分析，包括风控大数据、保险业务（投保）统计分析、风控服务统计、风控服务日历（服务进度、节点分析）、保前评估分析、主要风险分析、隐患分析、理赔分析，最终将安责险业务数据、服务数据、风险数据进行多维呈现，通过“风控服务一张图”、“保险业务一张图”、“理赔案件分布图”展现，为省应急厅提供安全生产工作决策基础。

2.建立投保单位风险评价体系，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对投保单位进行风险评级。提供对承保风险分级、已评估生产经营单位分布、安全基础管理分析、承保风险趋势分析、重点监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分布、行业已评估生产经营单位统计以及其他各类评估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后将评价结果与安责险费率挂钩，促使投保单位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效果。

3.建立风险评估专家队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按照省应急厅要求和投保单位在线申请，通过线上服务分配、服务调派、服务审核、专家现场执行等便捷手段，对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提高服务时效。服务后及时出具报告和整改意见，由专家和投保单位人员签名确认，并将报告及时上传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投保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4.提供多样化的培训服务，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一是对投保单位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一线员工进行多频次线上和线下培训；二是提供持续更新的安全生产相关时事资讯、安全资料、培训课件、政策法规、事故案例等知识服务，包括制作学习手册、画册、视频等学习材料，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员工专业技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事故预防服务方案）。

（七）理赔服务。

1.参与事故救援工作。一是“共保体”指派专家按省应急厅和投保单位要求，提供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评审、应急演练策划和实施等指导性服务，旨在帮助投保单位规范相关工作，提高应急能力。二是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共保体”应按负责处理事故的政府部门要求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参与救援工作，积极配合组织事故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公司相应层级领导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并开展理赔指挥工作。三是“共保体”在基本了解情况和进行事故原因分析之后，根据实际救援需要，在救援费用限额之内，及时预付紧急救援所需资金。在救援结束之后，再根据善后处理的需要，在保险责任明确的前提下，按一定比例预付有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赔款。

2.提高理赔时效，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当发生100万以上损失或者重伤3人以上（无死亡）或死亡2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时，投保单位可以要求“共保体”预付保险赔款，并可以在2~



5 个工作日获得 50% 以内的预付赔款。发生保险事故，根据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门的意见，保险公司可以提供事故救援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理赔服务方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和推动落实。实施安责险，是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发展决策，已经写入《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各市、县（区）应急局要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融监管和宣传为一体，推动安责险工作有序全面开展。各市安责险推动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市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共保体”的监督与管理。“共保体”应按照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要求，对投保单位开展事前预警、事中风险隐患排查、事后救援和赔偿服务，充分发挥安责险的辅助保障作用和事故预防功能。“共保体”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安责险运行情况，每季度向省应急厅书面汇报。建立“共保体”成员退补机制，对服务及配合不到位的“共保体”成员单位，“共保体”联席会议表决通过责令其退出“共保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中心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核实反映和投诉举报的事项。

（三）加强高危企业安全监管。各市、县（区）应急局要积极配合“共保体”驻各地区机构开展工作，将监管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共保体”内投保安责险，并做到应保尽保，保足保全。对在“共保体”内投保安责险的投保单位，其保险作为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重要参考。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配合“共保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预防服务,对服务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按“共保体”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出的符合国家法规标准的评价报告建议及时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附件: 1. “共保体”承保方案

2.事故预防服务方案

3.理赔服务方案

4.安责险服务小组名单及服务平台登陆方式



附件 1

“共保体”承保方案

一、基准方案

项目	责任限额/单位保额	每人保费/每人基准保费（元）										烟花爆竹行业		
		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行业										办公室及后勤人员	一年期	短期（6个月以上按全年收费）
		一线工作人员												
		采矿、尾矿库（非煤）		石油勘探、开采、地质勘探、采掘施工	采砂、砖厂、地热、卤水盐场等	煤矿	金属冶炼	危险化学品						
井上	井下	生产	经营、仓储					加油站						
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含从业人员和第三者）	70万元	1680	2100	1250	700	3360	1000	850	680	5000元/站（含3万元医疗费限额）	520	630	380	
	80万元	1880	2400	1430	780	3800	1120	970	780	6000元/站（含4万元医疗费限额）	590	660	400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含从业人员和第三者）	单位保额1万元	30	50	30	30	60	30	40	30	——	30	35	25	
		以上为医疗费责任限额单位保额对应的基准保费，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可在10000元到50000元中进行选择。 每人保费=每人基准保费×（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单位保额） 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内。												
第三者财产损失累计责任限额	50万元	不收费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3万元	不收费												
救援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详见附表	不收费												



二、累计责任限额及救援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从业人数	10人(含)以下	11-50人(含)	51-100人(含)	101-500人(含)	501-1000人(含)	1001人以上
累计限额(万元)	400	800	1000	1500	2000	3000
其中救援费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10	20	40	60	80	100

三、调整系数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优惠系数：一级 0.9、二级 0.95、三级 0.97。

2. 历史赔付调整系数

优惠系数：上年度未出险优惠 5%；连续两年未出险优惠 10%；连续三年未出险或累计赔付率低于 20% 的，优惠 30%。

上浮系数：

上年赔付率 N	续保费率调整幅度
70% < N ≤ 80%	基准费率基础上提高 5%
80% < N ≤ 100%	基准费率基础上提高 10%
100% < N ≤ 120%	基准费率基础上提高 20%
120% < N ≤ 150%	基准费率基础上提高 30%
N > 150%	基准费率基础上提高 50%

(上年赔付率 N = (上年已决赔款 + 上年未决赔款) / 保费收入 * 100%)

注：上年赔付率超过 70% 的业务不可以使用各类优惠系数（如人员优惠系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系数等）

3. 人数调整系数

(1) 危化和金属冶炼行业调整系数

人数	100及以上	200及以上	300及以上	500及以上	1000及以上	3000及以上	5000及以上	10000及以上	50000及以上
系数	0.95	0.9	0.85	0.8	0.65	0.5	0.35	0.3	0.25

(2) 其他行业调整系数

人数	100及以上	200及以上	300及以上	500及以上	1000及以上	3000及以上	5000及以上	10000及以上	50000及以上
系数	0.95	0.92	0.9	0.85	0.8	0.75	0.7	0.65	0.5

4.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一般情况下，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与累计责任限额一致。如



另有约定，可使用以下优惠系数：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 万元，优惠系数 0.9；每次事故 300 万元，优惠系数 0.95。

四、保费计算

总保费=(人身伤亡责任每人保费+医疗费用责任每人保费)
×投保人数×各项调整系数。

五、使用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责任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责任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责任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责任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适用于金属冶炼行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财产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责任限额补充约定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A）。

以上条款详见人保财险辽宁省分公司出具的条款。



事故预防服务方案

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为投保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项目：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作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资料，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教育培训。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建议，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提出隐患治理措施与方案。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制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

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效果评估。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组织安全生产技术交流研讨，推介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装备。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具体包括：

1. 线下专业服务

(1) 现场风险管控服务；

(2) 入场安全培训；



- (3) 集中安全培训；
- (4) 专项应急演练；
- (5) 应急预案；
- (6) 三级标准化。

2.平台服务

服务内容概述		备注说明
企业端 平台服 务内容	安全胶囊 APP	向所有投保企业提供安全知识在线教育培训服务的工具，包括在线课程、知识库、法规库、事故案例库、交流互动等。
	企业安全管理工具 (APP + WEB 系统)	配合安全监管重点，实现软件工具的升级，一方面满足政府的管理和服务诉求，帮助政府为企业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能力，进而降低事故率。
	风控报告和风险警示 的实时在线查询和问题答疑服务	专家对企业进行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企业可实时线上咨询专家进一步有效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
	企业的保险服务功能 及管理	保费试算、保险信息查询



理赔服务方案

一、建立理赔服务小组

（一）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共保体”专门成立理赔服务小组，在保险生效后立即投入保险期内正常工作，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保险的理赔服务。

（二）服务小组的设立

“共保体”在各市均设立属地服务小组，专门为投保单位提供理赔服务。与此同时，为了更好地落实各项理赔服务，“共保体”特建立垂直管理制度，由各公司省级公司理赔部门管理人员作为领导小组组长，对属地服务小组的日常服务工作开展指导与监督。

领导小组人员列表

姓名	公司	职务	联系电话
马 强	人保	省公司理赔部副总经理	86860105
鞠 岩	平安	省公司理赔部经理	13709843499
孙宏善	国寿财	省公司理赔部副总经理	13940173434
孙 涛	太平	省公司理赔部经理	18642339939
周永亮	大地	省公司财产险部副总经理	024-67992909



属地理赔服务小组成员列表

地市	岗位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沈阳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李志嘉	15566037223
沈阳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胡赫谌	15998259391
鞍山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李德安	18841236161
鞍山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高瑞泽	15998026274
抚顺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郭 鹏	15042397390
抚顺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赵春淼	17624238887
本溪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孙 峤	13942455957
本溪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孙琳琳	13644147669
丹东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曲光明	13841549444
丹东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张晨东	13700156670
锦州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贾金鑫	13941618482
锦州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张 鹤	13304168894
营口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孙长青	13464390223
营口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孙赫晨	18241781777
阜新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佟晓琳	18740199449
阜新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范润泽	15134000926
辽阳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喻雪娇	15041977705
辽阳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王英策	13841923807
铁岭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曲 超	15141006269
铁岭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孙丽莉	15841027511
朝阳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李淑华	13634939829
朝阳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程玉宝	15042158066
盘锦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曹 坤	13904272735
盘锦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张智博	18342795518
葫芦岛	非车险分部经理岗	孙学光	13898900399
葫芦岛	非车险案件处理岗	张劲松	15330990307



（三）理赔服务

1.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应立即拨打首席保险人（人保财险）的全国服务电话 95518 进行报案，并针对不同事故类型，逐项准备索赔材料（加盖公章）。

涉及的事故类 材料	从 业 人 员 伤亡	从 业 人 员 伤残	第 三 者 伤 亡	第 三 者 伤 残	医 疗 费 用 支出	第 三 者 物 损
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	√	√	√	√	√	√
事故报告及损失汇总清单	√	√	√	√	√	√
相关人员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	√	√	√	√	√	√
劳动合同或其它事实劳动关系证明	√	√			√	
医疗费单据（原件）、医疗项目清单、医院病历、检查报告或诊断证明	√	√	√	√	√	
伤残鉴定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司法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机构出具的）		√		√		
死亡证明（含医学死亡）或死亡判决证明、受益人身份证明及与伤者的关系证明	√		√			
财产损失清单、物损照片、财产修复/购置合同、票据及其它价值作证材料						√
赔偿协议书和支付凭证	√	√	√	√	√	√

（1）保险事故发生后，如存在紧急救援的情况，需向保险人提供：

- ★ 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支付凭证；
- ★ 救援工具、器材、设备的购置发票、租赁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证明；
- ★ 急救车辆使用和医疗抢救干预的相关单据。



(2) 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的仲裁、诉讼、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正以及其他法律行为而形成的相关材料和文书。

(3)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 首席保险人在接到各项索赔单证后，应当立即审查核实，尽快完成定责定损等工作。如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或对索赔资料存有异议，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载明理由，通知被保险人二次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50 万以内（不含 50 万）案件 10 日内，50 万（含）以上案件 30 日内未书面提出审核异议，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双方已就索赔单证达成一致。在实际办理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向保险人提供各类资料。

3. 为了保证赔款支付的时效性，对于索赔资料齐全，双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保险案件，保险人承诺按照以下赔付时效及时结案：

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内的赔案，在理赔材料齐全及赔款金额确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的赔案，在理赔材料齐全及赔款金额确定后的 10 日内支付；

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赔案，在理赔资料齐全及赔款金额确定后的 30 日内支付。

4. 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当发生 100 万以上（含）损失或者重伤 3 人以上（含）（无死亡）或死亡 2 人以上（含）的事故时，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要求保险公司预付保险赔款，并可以在



2~5 个工作日获得 50% 以内的预付赔款。单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0 元以下，不涉及人身伤亡的案件，实行一张纸轻松理赔。发生保险事故，根据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门的意见，保险公司可以提供事故救援资金。

5. 参与事故救援工作。一是保险公司指派专家为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评审、应急演练策划和实施等指导性服务，旨在帮助生产经营单位规范相关工作，提高应急管理能力。二是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保险公司应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参与救援工作，积极配合组织事故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公司相应层级领导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并开展理赔指挥工作。保险公司在基本了解情况和进行事故原因分析之后，根据实际救援需要，在救援费用限额之内，及时预付紧急救援所需资金。在救援结束之后，再根据善后处理的需要，在保险责任明确的前提下，按一定比例预付有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赔款。

二、理赔流程

1. 接报案

首席保险人负责受理投保企业接报案，被保险人出险后 24 小时内拨打 95518 正式报案。

2. 现场查勘

接到重伤和死亡报案电话后，确认估损金额达到 500 万的赔案，首席保险人应立即通知共保体各公司，共保体各公司应当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共同进行查勘、调查、核实。对于轻伤事故，可不到事故现场，首席保险人可通过到医院等方式核实。



发生重大伤亡案件，首席保险人应立即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3.理赔所需手续资料

(1) 一般理赔案件所需材料

- ☐ 索赔申请；
- ☐ 出险通知书；
- ☐ 损失清单；
- ☐ 必须提供当地县级或以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意见；
- ☐ 出险人员身份证；
- ☐ 赔付账号；
- ☐ 赔付协议和支付凭证或授权委托书（签署过程需拍照）；
- ☐ 劳动合同。

(2) 涉及医疗案件所需材料

- ☐ 一般理赔案件所需材料；
- ☐ 出险人员门急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
- ☐ 医药费发票、清单或医疗分割单（发票复印件原件，由报销的留存单位盖章）。

(3) 涉及伤残案件所需材料

- ☐ 医疗案件所需材料；
- ☐ 劳动部门出具的伤残鉴定证明或保险公司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证明。

(4) 涉及死亡案件所需材料

- ☐ 一般理赔案件所需材料；
- ☐ 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 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死者所有法定第一受益人证明及家属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死亡原因存疑的案件，需提供尸检报告。

4. 医疗费支付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保险单、伤亡人员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医疗费用报销范围参考国家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

5. 拒赔处理

首席保险人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



安责险服务小组名单及服务平台登陆方式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市服务小组负责人清单

地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地址
沈阳	缘全明	项目经理	86862812	18698878350	xianquanming@liaon.picc.com.cn	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20 号
鞍山	陈 玮	市公司业务部经理	0412-2233792	15941250039	chenwei90@liaon.picc.com.cn	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28 号
抚顺	郝 爽	市公司项目经理	57680596	15141333834	haoshuang03@liaon.picc.com.cn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浑河北路 18 号
本溪	张 帆	市公司业务部经理	42826633	15640559787	zhangfan50@picc.com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46 号
丹东	孙海涛	市公司业务部经理	0415-3122964	16642508008	sunhaitao@liaon.picc.com.cn	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 79 号
锦州	满 丹	市公司业务部经理	0416-2332700	13897857770	mandan@liaon.picc.com.cn	锦州市古塔区西街里 1 号
营口	王晶晶	市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0417-3846240	13898744765	wangjingjing26@liaon.picc.com.cn	辽宁省营口市东风路 2 号
阜新	杨 敏	市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0418-2289788	18341812422	yangmin66@liaon.picc.com.cn	阜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西段 164 号
辽阳	赵增宝	市公司业务部经理	0419-4226520	13504195800	zhaozengbao@liaon.picc.com.cn	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65 号
铁岭	刘 洋	市公司业务部经理	72651724	18841099998	liuyang169@liaon.picc.com.cn	铁岭市银州区
朝阳	李书中	市公司业务部经理	0421-2610083	13842100688	lishuzhong@liaon.picc.com.cn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 62-2 号
盘锦	宁 宁	市公司业务部经理	0427-2800683	13842765857	ningning01@liaon.picc.com.cn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市府大街 33 号
葫芦岛	董文琪	市公司业务部经理	0429-2093355	18340547666	dongwenqi@liaon.picc.com.cn	龙湾大街 36 号



2.服务平台 APP 下载及 WEB 登陆地址

WEB 登录网址: www.jeean.cn

Android 下载二维码:



IOS 下载二维码:



3.投诉举报电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中心: 024-86863006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经办人：贾光

电话：86893387

共印 50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